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園區場地使用注意事項確認切結書

以下各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明瞭並願意遵守，如違反所列事項屬實，願無條件接受罰處，不得異議。

- 一、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已知悉並願意接受遵守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意接受終止使用及上開要點所列義務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租用場地不得違背原申請使用目的，如實際使用方式違反上開要點，本處得取消或中止該次活動，並不退回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，保證金於確認無待復舊事項後發還。
- 三、申請場地使用範圍所搭設之設施、器具，概由申請人負管理維護之責，如發生人員傷亡、財貨損失，願由申請人負完全責任。
- 四、申請人同意於場地使用期間，遵守噪音管制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，如妨礙周遭環境安寧、未維持秩序造成混亂影響遊客或週邊交通、場地佈置有危險之虞等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得扣罰保證金 3,000 元。如經環保、警察等單位取締告發，申請人應自行簽收罰鍰通知並負擔罰款。另若申請人接獲取締告發後仍未改善，經再度取締告發者，同意接受 貴處不經催告立即終止使用，且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，保證金扣除本處扣罰金額及確認無待復舊事項後發還。
- 五、活動及拍攝作業之行為程序造成園區動線、場域運作阻礙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得扣罰保證金 3,000 元，情節重大者，本處得取消或中止該次活動，並不退回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。
- 六、場地復舊清潔未確實，經檢查仍未改善，得扣罰保證金 5,000 元，活動產生之垃圾未清運完全（不得丟置本處場域含週邊公廁）經檢查仍未改善，得扣罰保證金 3,000 元。
- 七、場佈設施未依規定時間清除清理完畢，經檢查仍未改善，得扣罰保證金 5,000 元。
- 八、因使用場地造成本處設施、設備損害，須負責修復或賠償責任，如影響本處營運，所衍生之營運損失亦需賠償，所需之費用由申請人保證金內支付，如保證金不足本處可向申請人追償。
- 九、申請人如有違規事項，本處得拒絕其再次申請、取消其已申請之場次或要求保證金加倍。
- 十、專案合作或公益活動未繳保證金者仍依前揭規定辦理，衍生之扣罰及賠償費用，申請人同意依切結內容辦理。